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

主 席：劉學務長同貴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呂政慧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 案：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為規範學生會費運用機制，故增列「經費補助款項」及「學生會費退款情形」之相關規定，並修訂部分文字，使其更為明確。

決 議：照案通過。

**貳、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3~p. 9)。**

**參、提案討論：**

提 案：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一、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業於107年05月3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695元、夜間授課(下午6時以後)新臺幣740元，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原函及支給基準表詳附件2，p. 10~p. 11)。

三、本案新舊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3(p. 12~p. 14)。

四、本案經本會議研商後，提報至行政會議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報至行政會議討論，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 肆、臨時動議

### 一、學務處宣導：

- (一)本校為禁菸校園，學務處刻正編列經費並製作禁菸告示牌，請各系加強宣導禁菸事宜。
- (二)全國各大專校院均無針對疫情停課期間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本校為體恤學生家庭經濟情形，爰規劃辦理疫情停課期間住宿費退費事宜；請學生會協助宣導同學，務必秉持尊重態度洽辦相關事宜。

### 二、總務處宣導：

- (一)因國際原物料供應短缺，導致本校部分工程延遲完工；其中學藝樓 1 樓廁所整建工程尚未驗收完成，請各系協助宣導學生於各項工程驗收完工前暫勿使用。
- (二)本校將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系所評鑑，總務處刻正洽請伊甸基金會服務人員加強環境清潔，請各系協助提醒學生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 (三)依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機車，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措施，車主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 300 元整。
- (四)偶有接獲重型機車占據 2 格機車停車格情事，目前總務處採加強巡邏及規勸方式處理，將規劃於總務會議研商規範細節。

### 三、客家戲學系宣導：

本校將於本(110)年度 12 月 8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系所評鑑，建請相關單位撤除學藝樓練功教室堆放之雜物，以利評鑑委員進行教學場域訪視事宜。

伍、散 會：中午12時40分。

##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壹、諮商輔導組

一、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已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共 136 人施測，篩選出 20 位高關懷，其中 14 位有效問卷：京劇系 4 名，民藝系 2 名，戲曲音樂系 3 名，劇場藝術系 4 名，客家戲學系 1 名，已陸續聯繫學生進行個別晤談。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geq 95$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

針對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請導師們一同協助多留意關懷。若師長們知悉有需要輔導的學生，歡迎轉介至諮輔組。

二、110 年度諮輔組規劃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本學期已辦理 2 場：

(一)110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4 教室，由本校與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共同辦理「心靈捕手-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由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任戴萬祥醫師主講，參與者有學院部大一 54 位同學、3 位教職員，共 57 人。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5 教室，由本校與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共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讓愛成為一種力量」講座，由看見心理諮商所陳文婷心理師主講。參與者有學院部大一 50 位同學、1 位教職員，共 51 人。

三、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110 年度第 1 學期本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如下：

(一)第一場：「愛情與親情系列電影工作坊一」，110 年 10 月 13 日(三)中午 12:10~15:00，於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由白潔儒導演主帶。播放影片：寂寞調香師。

(二)第二場：「多元性別與關係互動講座」，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 00 分，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5 室辦理，由廖好晨跨性別 youtuber 愛里跟學院部同學們分享他的跨性別經歷。

(三)第三場：「談愛聊心-愛情自我探索與成長工作坊」，110 年 10 月 27 日(三)

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8 時 00 分，於木柵校區學藝德樓 3 樓 M305 室辦理。  
由擁抱心理諮商所張宇傑心理師以心理劇方式進行。

(四)第四場：110 年 11 月 26 日，將辦理「愛情與親情系列電影工作坊(二)」。

(五)第五場：110 年 12 月 8 日(三)15:10~18:00，將辦理「如何擺脫愛情釀的痛-談愛情與分手歷程」。本場將由擁抱心理諮商所張宇傑心理師以心理劇方式進行。

#### 四、學院部職涯講座活動辦理概述：

(一)第一場：「職涯講座-使用 CVHS 做自己的生涯規劃師」，本組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三)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於木柵校區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辦理。由蔡富傑心理師帶領學院部劇場藝術系同學進行線上職涯測驗與解測，並思考個人生涯規劃，共 10 位同學與 2 位諮輔組同仁出席。

(二)第二場：「人生，沒有標準答案！」，110 年 11 月 19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將於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辦理，由講師（侯孝賢-三三電影製作有限公司製片、「強尼·凱克」製片、金馬獎評審）張筑悌製片，緩緩道來她的經驗與心路歷程！歡迎對電影工作有興趣的你/妳，一起來聊聊。

(三)第三場：「邁向導演之路-撰寫你自己的生命故事」，110 年 12 月 1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擬於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辦理，由聽見歌再唱楊智麟導演與同學們進行分享。

(四)第四場：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擬於木柵校區學藝樓教室辦理，藉由董怡芬老師的專長經驗拓展同學們的創作概念與藝術新視野。

五、歡迎有意願安排班級輔導活動的科系師長與本組聯繫，以利後續活動安排。

六、學院部擬定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3 時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校長有約座談會，本次會議由各系會長與各系另一名代表、學生會與議會出席參與。

## 貳、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傳染病防治/菸害防治/健康飲食六大議題）：

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促進活動表

議題	活動項目	時間	對象	負責及協辦單位
愛滋病防治	愛滋病防治宣導 走向陽光·關懷愛滋	110.08.31	大一新生	衛保組 宏恩醫院 紅絲帶基金會
	愛滋病防治暨藥物濫用	110.10.21	大一丙 大一丁 大一戊	衛保組 通識中心 台灣關愛基金會
急救訓練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10.10.01 (2場)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10.10.20	高一戊1 高一戊2	衛保組 劇場藝術學系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CPR+AED 操作訓練	110.11.09	中一甲	衛保組 各學系
傳染病防治	1. 認識 COVID-19 疫苗。 2. BNT 疫苗接種注意事項宣導。	110.09.22	高職部戊班 (入班宣導)	衛保組
菸害防治	「友善校園」反菸宣誓	110.08.31	國小、國中 及高職部	生輔組 衛保組
	友善及無菸校園宣誓	110.08.31	大一新生	生輔組 衛保組
	「遠離菸世界，拒絕菸害(含電子菸)」 宣導講座	110.10.15	大一丙 大一丁 大一戊	衛保組 通識中心 台灣關愛基金會

## 二、其他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110.05.26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6.01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6.07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7.14	召開第二十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8.18	召開第二十一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08.20	教育部重新開放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申請入境。
110.08.30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8.31	110 學年度學院新生線上訓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
110.09.06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9.09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臨時會議。
110.09.15	辦理中二班 HPV 疫苗接種。
110.09.24	辦理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 BNT 疫苗接種。
110.09.27	辦理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BNT 疫苗接種。
110.10.01	辦理內湖校區國中部學生 BNT 疫苗接種。
110.10.05	木柵校區升部及升級生體檢。
110.10.06	內湖校區升部及升級生體檢。
110.10.20	1. 召開第二十二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2. 辦理內湖校區國小部學生及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
110.11.10	辦理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流感疫苗接種。
110.11.17	召開第二十三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0.11.26	辦理內湖校區國中及高職部學生流感疫苗接種。

日期	活動內容
110.08.31   110.01.20	傳染病防治宣導 - 1. 透過校網、導師群組、學務週報、朝會及行政會議，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及常見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2. 查核班級體溫單紀錄、環境消毒表及登革熱防治檢查表(每週三 15:30 前繳回健康中心備查)。
110.08.31   110.12.31	1. 新生體檢異常追蹤(含視力不良、口腔衛生及健康檢查異常項目)。 2. 多加關懷個案衛教建檔。
110.10.05   110.12.31	升部及升級生體檢異常追蹤(含視力不良、口腔衛生及健康檢查異常項目)。

### 三、學院部境外生入境

自 110 年 9 月 6 日始返台共計 9 人(僑生 3 名，陸生 6 名)，110 年 10 月 15 日均已入境返台，至合格檢疫旅館配合居家檢疫作業。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正常且上課共計 9 名，無異常發現，予以結案。

學生	入境日	居家檢疫日期	地點	自主健康管理日期	地點	返校日
王 0 茵	9/12	9/12-9/26	集中檢疫所 (公費)	9/27-10/03	一般旅館	10/04
盛 0 陳 0 琪 宋 0 容	9/16	9/16-9/30	防疫旅館	10/01-10/07	防疫旅館 一般旅館 (盛)	10/08
宋 0 奕 侯 0 琦 肖 0 萱	9/23	9/24-10/07	防疫旅館	10/08-10/14	租屋處	10/15
吳 0 泰 鄭 0 顥	10/15	10/16-10/29	防疫旅館	10/30-11/05	一般旅館	11/06

## 參、生活輔導組

- 一、110年9月28日晚上9時學院部宿舍安全疏散暨消防演練，已辦理完畢。
- 二、110年10月22日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大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已辦理完畢。
- 三、學院部學生請假，時限內請假請至學生網路請假系統申請，1天內(含1天)的請假由導師批核，請假天數增加將依請假天數續由生輔組長、學務長、校長批核。網路請假皆有附件欄位可供上傳，病假請檢附就醫證明、女性生理假每月上限1次(至多1日，免附證明)、事假檢附事假證明、喪假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疫苗假檢附疫苗注射黃卡(未注射前請假申請請先填寫病假，後憑注射黃卡向木柵學務處申請改為疫苗假)，未附相關證明者，不予核假。逾期請假須將請假資料列印紙本，完成逾期請假的懲處後，方可核假。
- 四、摘錄「學院部學則」有關操行部分第四章缺課、曠課、請假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核准之公假除外，該科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自主評分。  
第三十四條：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五、有關學院部操行分數，每位學生每學期基本分數82分，出缺勤部份，曠課1節扣1分，遲到一節扣0.1分，請事假1節扣0.1分，請病假1節扣0.05分；獎懲部分，嘉獎1支加1分，小功一支加2.5分，大功一支加7.5分，警告一支扣1分，小過一支扣2.5分，大過一支扣7.5分。
- 六、反詐騙宣導：  
(一)政府自10月8日起發放五倍券，以此名義衍生之詐騙手法，提醒大家務必小心：
  - 1、假網路拍賣：社群平臺貼文表示協助預購五倍券，僅須支付少量金額，即可賺取更高費用，進而要求您先匯款，俟匯款完成後人去樓空，沒有拿到券還損失更多。不可誤信此類貼文，應妥當規劃個人使用額度，不應還想「賺更大」。
  - 2、釣魚簡訊：手機收到不明簡訊，內容表示申請或預購資料不符，並附上一則短網址要求進行身分驗證。請小心，若點擊不明網址，手機恐遭植入木馬程式，若不慎點選，建議您儘速進行系統更新；另若依據該網頁指示，填輸個人資料，包含信用卡卡號等，您的個資即遭外洩，信用卡亦恐遭盜

刷，若已填輸個人資料，請立即聯繫銀行進行處理。

3、解除分期付款：恐接獲不明來電指稱，您的五倍券申請流程出現錯誤，須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操作解除分期付款的程序，其實是將您戶頭的錢轉出給詐騙集團，聽到關鍵字「解除分期付款」請立即掛斷電話。

(二)目前五倍券的相關領取管道與使用措施，務必以政府官方公告為主，切勿聽從陌生訊息的指示操作任何匯款、轉帳、填輸個人資料的行為，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0.09.27~110.11.30	學院部一年級體適能檢測 (疫情延長施測時間)
2	110.12.15~110.12.16	11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功大學主辦) 由於疫情110年延期比賽，場地更改為： 新北市厚德國小體操館
3	110.12.21~110.12.25	全國武術聯賽(國小、國高中、大專院校)
4	111.04.28~111.05.07	11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國立體育大學主辦)地點：桃園市

#### 伍、課外活動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開放下載期間 110.08.31 上午 10 時   110.09.13 下午 5 時	學院部新生訓練 (110學年度學院部新生訓練影片及手冊)
2	110.11.16	學院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3	110.11.27-110.11.28 (2天1夜)	學院部幹部訓練
4	110.12.01   110.12.15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 申請作業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裝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辦理，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訂

線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 附件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草案)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伍仟元以內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貳仟元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以鐘點費計	
四	刊物	報紙類(四版)	貳仟伍佰元以內	
		雜誌類	貳仟元至肆仟元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壹萬元以內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七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參仟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伍仟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八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390 元/夜間 1,48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壹仟元至伍仟元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 2 週申請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原條文)

95年10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伍仟元以內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貳仟元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以鐘點費計	
四	刊物	報紙類(四版)	貳仟伍佰元以內	
		雜誌類	貳仟元至肆仟元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壹萬元以內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七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參仟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伍仟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八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節670元，每次2小時(合計1,340元)，一學期以10次為上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壹仟元至伍仟元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2週申請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p> <p>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p> <p><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390 元/夜間 1,48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p>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p> <p>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p> <p><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節 67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 1,34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上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新臺幣 740 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二、配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並依實際授課時間，區分為日間授課及夜間授課。</p>